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何敬友,身份证号 37083019670615****,
由于长期旷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
EMS 邮件方式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何敬友本人拒收 EMS 邮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山东省环创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与何敬友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省环创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恒受益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柴洪森(身份证号 370702195507220035)、魏庆雷(身份证号 372522196808131352);潍坊兴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2023)鲁 0705 民初 6617 号民事判决书对您享有的 551036 元债权已转让给郑汝波,郑汝波又转让给李相平。请您直接支付给李相平(电话 18663667099)。
通知人:潍坊兴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汝波
2025 年 11 月 6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崔瑞东(身份证号 37072419730201207X)、马国梅(身份证号 370722197403052529);郑汝波依(2023)鲁 0705 民初 2817 号民事调解书对您享有的前四笔到期债权共 361964 元,已转让给李相平。请您直接支付给李相平(电话 18663667099)。
通知人:郑汝波
2025 年 11 月 6 日

致日照天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2019 年 7 月 27 日,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根据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日照天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本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现就本案最新情况及重要事项向全体债权人告知如下:
2024 年 6 月 27 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102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志宜、李伟对日照天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至此,针对日照天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依法终止,自破产程序终结后,本管理人将不再履行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
请各位债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再次感谢各位债权人在破产程序期间对本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告知。
日照天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乐陵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东国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诚智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申请人姜锋诉被告申请人山东国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蓝建筑”)和被申请人山东中诚智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智汇”)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裁决,因无法送达被申请人,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乐劳人仲案字〔2025〕第 432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国蓝建筑一次性支付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份 10 天工资 27335.42 元;二、被申请人国蓝建筑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另一倍工资差额共计 17517.24 元;三、被申请人国蓝建筑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9 月赔偿金共计 360 元;四、被申请人国蓝建筑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天的未休年假工资 1103.45 元;五、上述款项共计 46316.11 元,被申请人国蓝建筑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六、被申请人中诚智汇对上述一、二、三、四、五项承担支付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乐陵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乐陵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